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8.01.13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0.01.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使本校各級主管均能克盡指揮監督之責，教職員工生皆能明瞭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之重要，並能確實遵守各項相關規則，特依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係指依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提昇本校環境品質，維護校園環境衛生整潔，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等事項。

第三條 本校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建議及考核全校環保與安衛相關之業務。另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有關本校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各單位之職掌如下所示：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建議及考核全校環保與安衛相關之業務。

二、環安衛中心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三、各院、所、系單位主管負責指揮與監督其所屬單位有關環保暨安衛之業務，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助環保與安衛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二章 各級主管與有關組織人員之權責

第五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對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研議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校園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四、研議校園廢棄物運送、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設備危害之預防措施。

五、研議校園工程、校內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研議本校師生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七、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八、研議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提案。

- 九、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環安衛中心之職責如下：

- 一、校園內職業災害防制、勞工安全與健康保障之擬訂、規劃及督導。
- 二、校園污染防治之規劃、監測及督導。
- 三、校園環保與安衛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宣導。
- 四、校園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管理之擬訂、規劃及督導。
- 五、校園環境品質提昇計畫之擬訂、規劃及督導。
- 六、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
- 七、實驗場所作業環境風險評估之督導及建議。
- 八、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規劃、建議及督導。
- 九、職業災害調查與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十、推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相關認證業務。
- 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預算編列。
- 十二、其他有關本校環安衛管理之規劃、宣導、建議與督導事項。

第七條

院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三、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解決該院提出之各項作業危害因素。
- 四、核定並推動該院環保與安衛工作計畫。

第八條

環保與安衛管理工作系所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所屬各實（試）驗室、實習工場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二、責成該所、系、組環保與安衛負責人辦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事項。
- 三、定期巡視並考核所屬各實（試）驗室、實習工場有關環保與安衛工作執行成效。
- 四、其他環保與安衛法規規定事項。

第九條

各所、系、組指派之環保與安衛負責人其權責如下：

- 一、配合單位主管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所轄作業場所一切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
- 二、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統計工作。
- 三、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單位主管

及校內相關單位。

四、其他有關環保與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條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

二、督導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與安衛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三、定期檢查所轄作業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及儀器設備之安全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向上級呈報。

四、督導所屬人員保持工作環境之整潔衛生。

五、負責改善並消除工作環境中之危險因素，並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操作不當之動作應立即糾正或制止。

七、當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

八、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及搶救。

九、視實際工作需要，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佩帶防護用具。

十、執行其他有關環保與安衛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遵守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各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作業前應詳細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狀時立即向上級報告。

三、接受環保與安衛教育訓練。

四、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遵照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改進。

五、協助意外事故之處理。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各種設備實施定期檢查。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依第五十條至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第十三條

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其檢查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查(點)手冊或檢查(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自動檢查執行小組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四條

本校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擬定定期(重點)檢查表及作業檢點表。

第十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立自動檢查執行小組對本校各設備

所屬單位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作業環境測定進行查核，並彙整各單位查核之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報告，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七條 各單位就本辦法第十二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分。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十八條 各單位、人員就本辦法第十二條所述實施之自動檢查，發生有異常或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或報告上級主管處理。

第四章 事故通報

第十九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八小時通報單位主管、駐衛警、環安衛中心及校安中心。環安衛中心並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條 發生第十九條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一條 發生職業傷害時，應填具「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環安衛中心報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